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第三年第六期

教育廳發行

本報緊要啓事

敬啓者各縣署公報一份向由敝處直接郵寄頃奉

廳諭本報自第三年第一期起縣署一份改由各縣教育局轉交不再另寄以省手續茲特登報通知希

各縣
教育局 署
查照爲荷

河南教育廳教育公報發行處啓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各中等學校准全國運動會函請屆時派選手加入仰會理由

訓令^{信陽西平}縣查照省令轉發捐賞興學發給執照由

訓令柘城縣知事嚴催學田欠租由

通令省立各^學校^{圖書館}速送十三年度預算由

訓令孟縣知事速給教育局已定賑款由

訓令鎮平縣知事恢復學款以重教育由

訓令省立各中校領設備費俟領齊後仰報計算書由

訓令南陽等縣知事襄辦第五中校學田招租事宜由

委任李宗鴻為濟源縣教育局長由

委任宋欽光為中牟縣教育局長由

委任省視學兼充本廳公報處提款委員由

咨財政廳奉省令會核羅山縣丁地附捐案請核辦會呈由

咨財政廳奉省令會核杞縣牲畜捐案請核辦會呈由

批開封鄭店社公民陳常典等稟為侵佔學地鯨吞公款懇飭縣依法追辦仰候法廳核辦由

教育論文彙錄

中等教育今後的着眼點

所謂國家主義的教育

中等學校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目的提議

英文在我國中學課程裏應佔的位置

道爾頓制之精神

李儒勉

湯效春

湯效春

湯效春

余家菊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一四號 三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案准中華全國運動會函開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定于本年五月在武昌舉行寄上第一號通告各四十份即請分發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

貴省體育素稱發達務希屆時特派選手加入以增會光至為翹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第一號通告各一份令仰該校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一八號 四月十日

令 信陽 西平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准

本廳公文

教育部咨開迭准咨送鄭趙氏等捐貲興學事實表冊請予核獎等因先後到部查鄭趙氏捐貲至一萬元應給予本部金色一等褒章並候呈明加給褒詞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曾昭忠曾昭琳均捐貲主一千元應各給予本部金色三等褒章以昭激勸相應先行檢具褒章及執照咨送查照飭廳分別轉發具領可也等因到署合將原送褒章及執照令發該廳仰即查案分別轉給收執並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計發金色^三一等褒章^二一座執照三張褒章另寄等因同日並奉

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函開前准貴省長咨請獎給捐貲興學鄭趙氏等褒章業經本部核准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咨復在案惟文內叙明附送鄭趙氏等褒章共三座一節當時適值該項褒章業經用罄飭匠製辦又未告成爲此不及隨文咨送一俟製就自當照數補寄以備轉發相應具函聲明即希查察並轉飭教育廳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查照轉給收執具報並轉知各該得獎人一俟奉到部寄獎章即便轉發不誤此令

訓令第二一九號 四月十日

令柘城縣知事

據該縣教局局長李同甫呈稱竊屬縣官莊集有學田十三頃零八畝一分九厘三毫每年舊額每畝租價不等完三百十文者佔十分之八秦前任內以學款支絀集學界紳董籌議就原有學田清查加課以爲補助教育經費之資派勸學所長督同勸學員查丈嗣因該佃王秀章等抗不遵命借詞阻撓經前任迭次申論按地方情形妥爲規定每學田一畝所有稞租比照舊額酌量增加舊額完三百十文者加三倍舊額完四百二十文五百六十文者加二倍九百十文一千零六十者均加一倍該佃情甘繳納具文在案孰意秦縣長去任葛知事視事該佃欲從中取巧傾覆成案始則呈請減課繼則聚衆退佃後雖屢經差催並未完納至今十二年稞租分文未繳試思該學田既無賦稅又無雜差每所完租稞較之民地以之完糧尙慮不足况現在米珠薪桂物價日漲即按新加之數亦僅能抵麥秋四五升之價就屬縣地質而論每年每畝麥秋均能獲百餘斤所完稞租尙不達十分之一是該佃之視久佔思據勢衆硬抗也可知刻下各校職教員薪金積欠數月待用孔急職員無法籌措若不呈憲聲明恐學務因此停頓所有加租抗稞情形理合呈請鈞憲鑒核並懇飭縣嚴催以維學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查案迅速嚴追

本報本大

勿任抗租以維學款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一八號 四月十二日

令省立 各學校
各圖書館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財政廳咨請轉令所屬各機關將十三年度預算遵照編送等因 當即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此項預算迄今多日該校並未呈報殊屬不合合再令仰該校查照前令各令將十三年度預算迅速編送以便彙轉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四月十五日

令孟縣知事

據該縣教育局局長畢正綬第一小學校前校長葛鳳梧等呈稱竊屬縣客歲八月廿四日午刻土匪突入除搶掠外復將第一小學校教員學生張安甫郝蓮峯等三十五人擄去曾經稟報在案嗣雖各自傾產贖出然債臺高於坤維財產空於洗刷生活尚難維持何暇言及學校當時正綬等身任教育重寄心痛災情慘酷除請賑款一千元分賑各界災難外復同徐知事議定由大

戶捐項下撥給第一小學校洋一千元一面酬償其因公受累一面藉以維持教育前途客歲十一月間由前校長 葛鳳梧 具一千元領狀當經徐知事批准在案徒以大戶捐繳者稀少迄今數閱月僅領出一百餘元其餘八百餘元再三交涉迄未領出刻下學校情況幾乎朝不保夕正該等責任所關不忍坐視萬思無法乃敢上呈鈞廳俯賜主持伏祈一方令縣限期如數撥給賑款一方轉呈

省長請予嚴厲催促以濟艱難倘得允准則被賑者固感活命之恩而教育前途亦藉茲日形發達無阻矣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查案撥發以維校務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二九號 四月十六日

令鎮平縣知事

據該縣紳學各界劉雲昇王明瑜等呈請恢復學款以重教育而培國本等情前來該員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查案核辦如該學款確因改編巡緝挪用自應迅速撥還以重教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三一號 四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中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編造十二年度預算案時當因各中校設備多欠完全曾列中等學校設備費洋一萬元呈請

省長轉咨省議會議決並經

省長公布在案茲查此項設備費現由本廳領出洋四千八百元除第一第二兩中校設備完全不再分撥外該款應按十二校分配各洋四百元餘款俟領齊後再行支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來廳具領一俟該款分領完畢迅即添置儀器標本以供實習之用並編造計算書表軍據等件以便核轉再該款祇准作設備費不得挪作他用以昭慎重并仰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三二二號 四月十九日

令南陽等縣知事

案據第五中學校校長李寰宇呈稱整頓學田擬派員赴所有學田之南陽南召唐河鎮平內鄉方城舞陽等縣辦理並懇飭令各縣知事俟屬校派員到時除准予接洽外對於招租認真襄辦等情據此查該校學田每年每畝僅收租洋二角三分之譜未免過輕該校擬增加稞額所定額

租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標租簡章令仰該縣查照認真襄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標租簡章一紙

河南省立第五中學校學田經理處學田標租章程

第一條 凡欲承租本校學田者須依本章程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條 凡有正當職業者均得投標

第三條 以 爲投標地點

第四條 本年 月 日(即舊歷 月 日)爲投標日期

第五條 投標紙自 月 日(即舊歷 月 日)起至 月 日(即舊歷 月 日)止投

標人須各自備價購領每張價洋二角過期不得購領

第六條 購領標紙須先行報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按定自己所欲標租地畝數每畝交保

證金大洋一角由本校學田經理處發給收據中標者在正項租價內扣除不中標者

立予退還

第七條 投標人於購領標紙後須照所規定日期到投標地點親自接照標紙程式填寫投入

標權

第八條 各地畝均酌量肥瘠規定有最低價額投標人所投價額不得在最低價額以下

第九條 投標時由縣長警察所長及本校學田經理處監視投標即日當衆公開一面將得標

人姓名及承租地畝數開列公佈並存縣備查

第十條 開標後以所投數目最多者爲得標設有二人以上相同時由最先購賣標紙者承租

但其中如有願稞戶應儘原稞戶承租

第十一條 得標人須先交全年租金二分之一作押金至租期滿時退還

第十二條 投標額價均以銀洋計算

第十三條 稞約執據由本校繕印程式中標後承租人應親自填領並須有殷實舖戶蓋章交

本校存據

第十四條 租期照原定六年但如有拖欠租金典賣或侵佔地畝情事者除隨時更換稞戶並

請縣押追罰辦外舖戶亦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全年租金按陰歷分二期交納(以四月爲第一期九月爲第二期)

第十六條 交納租金均須遵照定期如有玩延逾限至本校派員催提時除即時更換稞戶將

押金扣作租金外所有派員路費火食均由稞戶擔負

第十七條 凡得標者務於十五日內將押金本年第二期租金及前稞戶籽種交清始得填領
稞約逾期即依次由投標價額之次多數者承租

第十八條 得標後承租人不得藉口歉收或他種情事自行辭退

第十九條 得標後所有地畝附帶賦稅雜派及修補房屋等項均歸稞戶負擔

第二十條 凡購賣標紙而不投標及中標後逾期不交押租金者保證金概不退還

委任令第五四號 四月九日

令李宗鴻

委任李宗鴻為濟源縣教育局長此令

委任令第五三號 四月九日

令宋欽光

委任宋欽光為中牟縣教育局長此令

委任令第五七號 四月十二日

令
劉維藩 黃守璠 王繼賢 魏允祥
趙保申 趙允治 劉煜淮

委任該視學兼充本廳教育公報處提款委員此令

咨第一三三七號 四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三四九號內開據羅山縣知事周召南呈爲議擬征收丁地附捐設立初級中學校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事關財政相應咨請

貴廳主持辦理掣銜具復實叙公誼此咨

河南財政廳廳長

咨第一四〇號 四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四七零號內開據杞縣知事趙琦呈據商會會長侯汝里等呈請試辦牲畜捐
充作縣立第二小學校的款附具簡章請核示祇遵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
並摺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計發抄呈簡章各一紙等因奉此查事關
財政相應咨請

貴廳主持辦理挈銜具復實級公誼此咨

河南財政廳廳長

批第五〇號 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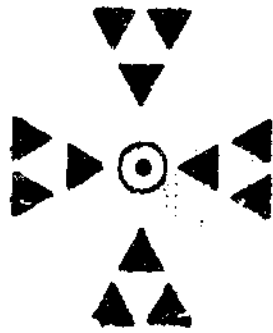
原具稟開封鄭店社公民陳常典等

稟一件稟為侵佔學地鯨吞公款懇飭縣依法追辦由

稟悉既據分呈仰候地方檢察廳批示祇遵此批



本圖繪文



十二

教育論文彙錄

中等教育今後底着眼點

李儒勉

明確具體的目標。

國家主義底旗幟。

嚴格的風尚。

社會底學校化。

教育家在大體上不曾看清楚社會底背景，沒有認明白國家底地位，驕然唱高調，自然供奉西洋偶像，空泛地支節地辦教育，已早使我隱隱地懷疑了。但是我仍默默地想着，靜靜地看着。可是現在兩年來在中等學校底經驗，觀察，和刺激，逼着我忍不住了！

我最懷疑的是教育家只注重個體，而忘却共相只盡力於零碎解決，而忽視切實的目標，我不是說測驗，選科，分組，道爾頓等不要緊，我要問的是用這許多利器來辦教

中等教育今後底着眼點

育究竟所希望的是什麼目的？所造就的是怎樣的人格？

直截地說，新學制所規定的標準一部分就是抄襲的文章，空泛的論調，例如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是對的，但請問就中國底現狀說全國底需要的是什麼？難道中國全體沒有一個最切要的目標嗎？適應各個底個性全體底個性便不妨抹殺嗎？

教育家誤解杜威迷信世界主義盡量地講適應個性而忽略迫切的共同目標，拼命地鼓吹德謨克拉西，而放棄嚴格的政策，以苟且偷惰地過活，便是目前辦教育的共同缺點。杜威明明地告訴我們此時與此地（here and now）底重要，杜威明明地說過目的環境底需要才發生斷定，他也很清楚地招呼我們小心使用什麼空泛而不切實的目的。

他更明晰解釋過說最迫切的目的即是最高最好的目的。——參看杜威底平民主義與教育及哲學改造。

養成健全的人格，創造進化的社會，這些目標何嘗不好聽！不概括！但是我們要知道太概括的免不了空泛呵！試問在支離破碎風雨飄搖的中國想養成健全的人格，進化的社會，連國都可不要了嗎？國家觀念，愛護祖國底精神，不應該根深蒂固地盤據在

青年底腦中？在遭受雙重壓迫的中國，一面受軍人政客底蹂躪，一面受國外的帝國主義底侵襲，要人格健全，社會進化，非有極鮮明的旗幟極嚴格的校風可以成功嗎？

空泛地講世界主義，講適應個性，流弊所至，即是漠視國家底利害，放棄國家底責任。把國家這個觀念打得粉碎，美其名曰適應個性，而個人主義，享樂主義盛行，整齊的精神，嚴肅的風氣，蕩然無存。

教育因此失了中心，喪了靈魂。不然學生何以熟視國勢日就陵夷而毫不動心？甚且以國際共管為希望以託庇於外人為世外桃源，盲然以敵國為友邦，視英美如兄弟，而不知英美之為害中國較日本實有過之無不及。此種奴隸底心理根本的即是人格墮落底表現。健全的人格難道不要國家嗎？難道是喪失民族尊嚴底個性嗎？進化的社會難道是使中國進化到變作「友邦」底附庸嗎？

我觀教育家不注意喚起學生底國家觀念，國家意識不是否認世界主義，更不是勸他們蹈戰前德意志底覆轍把教育國家主義底機械化。我只懇切地申明，在中國目前的社

會背景，國際地位之下，養成健全的人格，創造進化的社會，最切要最具體最有效的辦法，是喚起青年底國家觀念，尊崇本國底國性和歷史，注意國內政治社會的情形，以及外力侵略中國底野心和策略喚起愛祖國的誠心，這個目標確定了，然後測驗，選科制，道爾頓，設計教學等都有了邊際，否則，適應個性也許養成顧維鈞式底賣國個性，和媚外的天才

別誤會我，我不是說慫恿學生罵幾句賄選，喚幾聲打倒軍閥，便算得養成學生底國家意識，尤其不是叫學生不要讀書，終日和軍警厮鬧，或盲然參與暴動的舉措便算是愛國。我希望的是教育家莫儘管空空地說德謨克拉西健全的人格，進化的社會，莫忘了目前中國國家底特殊地位和中國人民底迫切的共同的需要，要集精會神地在精神上在組織上下手，造就學生有筋骨有血性有國格底人格

這個目的確定了，一切問題都有解決的索綫，教育才不至沒有靈魂光存軀殼，課程底支配，訓育底方針，都有了指南，中學底學生少讀幾句英文，德文，是不不要緊的，學生耗大部分精神只學英文算學決不是好現象，國家背景社會常識過去的民族底光輝

·現在的民族底危機·却是中學生不應該不了解的·目的明瞭了·學生底責任心強求學也就不難上軌道了·

課程還在其次·最要緊的是訓育底精神·依我看訓育底方針非嚴格不可·嚴格與專制是有分別的·這一點切勿弄錯了·在規律底範圍內不妨嚴格·然超乎規律底範圍的地方儘可以講人情談友誼·最要緊的是鍛鍊學生使有正當的國家觀念·培養堅苦卓絕整肅耐勞猛勇精進疾惡如仇以國家底福利爲福利以國家的人格爲人格的學生·學生底信條要簡切要實行·空泛的八條十條是無效的·學校裏不必定有兵操·(但是我却希望有)然不當沒有極規律的體操·因天冷而取消早操·因適應個性而不要學生着制服·任他們奢華·任他們競炫高底皮鞋·西洋脂粉·都是自殺底毒劑呵?任他們趨重個人主義·不引他們實行團體底生活·團體底訓練·任老莊底荒謬思想盛行·都是教育者底失敗呵?

臨了·我要懇切地申明·教育者底責任不單只在校內·而且是在校外·在社會·教育者底成功失敗·要看學生實際上在社會裏底效果·看看學生是否被惡社會同化·還

有力去開化社會？學校一方面固然要吸取社會底精華使學校社會化，但是教育最後的功用，是促社會進步是使社會向理想走。換句話說，是使社會學校化。這層却是真不容易，非按着確切的目的，嚴密地做去，結果非失敗不可。請看辦了這多年的教育，中學畢業生以萬計。他們有幾個不會被社會同化？有幾個沒有慢慢地精神墮落？這原來怪不得他們。社會底惡勢力那般強大，一個未受過嚴密訓練，沒有特殊氣骨的個人鑽進去，焉得不失敗？從今後中等教育家便應該明瞭了！不特消極的不能讓學生沾染社會底惡習慣性，而且積極的當提倡國家底責任團結底精神。這樣做去，或許中等教育有成就的一天。

羅素說中國假設有一萬個奮鬥的好人，中國決非無希望。我相信中國只要有十個好的中等學校，鍛鍊出一批一批的，以國格爲人格，堅毅卓絕顛覆不破的中學畢業生。一個個像生力軍，跑進舊社會，改變舊習慣，中國底前途就滿佈着燦爛的光呵！

（錄中等教育）

所謂國家主義的教育

楊效春

何爲？

何物？

如何？

友人余家菊李璜近合著「國家主義的教育」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頗喚起一般有志者的注意。以中國眼前的現象而論，國內四分五裂，羣雄割劇，對外則南北政府，均是一籌莫展，仰列強之鼻息，聽其操縱指揮，而莫敢誰何。國民呢，家族觀念重，國家觀念輕，當國家有事時，多寂然置之不顧或則亦以仰賴外力爲幸，爲是。這實在不能不使大家危懼的。我們從事教育的人該在這樣情境之中處心積慮，陶鑄國民自尊自重之心，養成國民自決自治之力，希望中國能長立於世界之上，這是不容懷疑的。而且我們中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漢滿蒙回藏各族雜居，言文不一，信仰不同，習慣不同；加以數千年來受專制政體及家族制度之餘毒，大家不肯干與政治，幾成爲國風。這種種都是與中華民國的統一，強固有些妨害的。中國的教育家起來做一番中國化

的教育，陶冶中國籍的士女個個成爲真正的中國國民，以完成中國的統一，強固。這實在是很急需的。

我們的教育是應該採取國家主義的。我們採取國家主義的教育並不是沒有理由：爲欲救濟目前中國危亡，爲欲保持中國永久的安固，爲欲實現中華民族對於世界，對於全人類的偉大的平和的正直的抱負。我們要採取國家主義的教育。

讀者不要誤會，這是不能容絲毫誤會的。所以我們該格外鄭重地聲明：我們的國家主義，（一）是自衛的，（二）是世界的，（三）是民治的。

惟其是出於自衛的，所以不容他國侵略，亦不侵略他國。我們祇相信：中國的事應由中國人自治自決。而且我們很相信：中國人是有自治其國的能力和經驗的，他國干涉我國的國事，無論其名目怎樣好聽；不論其出於一二國或國際的，我們都一律反對。

惟其爲世界的，是以弱小民族，弱小國家受人侵略，壓迫，而不能自由發展，甚至不能自由生活的，我們當進而爲正義的人道的主張。未來的世界應當建築在正義的人

道的基礎之上。中華民族原來是富有此種素養的，該起來擔當這個責任。我們認為印度緬甸之受制於英，安南之受制於法，非列賓之受制於美，南洋諸島之受制於荷蘭，高麗琉球台灣之受制於日本，不僅印度諸國之耻，亞洲諸國之耻，亦人類共有之耻，奴隸是可恥的，使他人為奴隸的不人道的人也是可恥的。他們實阻礙全人類的進步，他們實擾亂世界的和平，他們該受「正義」「人道」的懲創的。

惟其為民治的，所以我們主張國事該由人民來參與，而國家的興革，舉凡經濟，政治，教育，軍事，交通，各大端，全宜以最大多數的國民幸福為前提。

總之我們的國家主義必與從前的日耳曼主義，目前的大英國大日本大法國大美國等等帝國主義，根本是絕對的不相同，我們亦不妄想無根據的世界和平，世界大同。

因此，我們的教育在組織，方法及目標各方面，或者說在訓育，智育，德育，羣育各方面都須加以重新的估定或改革。最要緊！是培養新中國的新國民底新精神。其新精神維何！

新中國的國民是堅苦耐勞的。

新中國的國民是勇敢，正直，能反抗非理的。

新中國的國民是自治的，而且能互治的。

新中國的國民是能組織，能團結的。

新中國的國民是樂觀的蓬勃有生氣的。

新中國的國民是視中國如生命，視國事如己事的。

新中國的國民是有世界的眼光，和世界的同情的。

教育者！這豈不是我們從事的人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麼？看！我們且同心同德同鑄造此使中華民國安固興盛，發揚光大的國魂！我們很自抱負，我們對這陶鑄國魂的事，握有大權！

（錄中等教育）

中等學校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目的提議

楊效春

我老實想不出什麼理由來說：我們中國的中等學校是應該規定英文為必修科目。

這個問題縈繞在我的腦中好久了，這個月來，我對他想得更起勁，更着急，更覺得重要！想來想去，總找不出理由說：我們是應該規定中國的青年人人必修英文。

但在目前的事實方面是與我的理想恰恰相反的。我國的中等學校，無論他是男的也好，女的也好；行舊制的也好，行新制的也好；是普通中學也好，抑是師範學校，甲種實業也好；亦不論這個學校是大是小，是在鄉僻地方抑在通都大邑。總都是規定英文為必修科目的。我如今祇懷疑着：這是通行的事實不對呢？還是我的理想不合理？

我的師長，我的朋友，還有些這樣主張着，相信着，謂初級中學學生是應該必修英語的。我們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諸團體社員諸有名學校的主持者也許仍舊這樣主張英文是該人人必修的。所以我今天講話，該格外慎重，格外平心靜氣。

我的朋友李儒勉便是極力主張初級中學要學英文的。我不知他所主張的是規定人人

必修還是可以任人選修？如謂選修則正與我同意。如謂必修，那我便要與他開始辯論了。

我近來很怕辯論，但爲了這些事是與中等教育有關，與全國青年學生的生命有關，不敢怕煩，謹願將自己所想的一一寫出，以請大家質正。不過我所最期望的是希望國中握有青年教育的實權的人對於這個問題也虛心思量一通。虛心思量或可使我倆中等教育界對於這件事——這並不是小事——有些變通或改進的地方。

以下謹提出所以主張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目理由：

一，學校的教材是代表價值的。所謂價值是根據於學生的需要的。學生有某種需要，某種缺乏，學校用了合當的教材以適應他，使他滿足，這樣的教材可算是能代表價值。

二，學生的需要，有的是共同的，普遍的，人人必須的。如健康，國語的運用，政治常識，品格的修養等是，有的是特殊的，限於少數人的，非人人必須的，如木工，打字，速寫，烹飪，等是。

三，需要的輕重常常是比較的。有的人對於某種科目很重要，而其他的人對於某種科目則或覺無甚關係。比方，桑的栽培，蠶的養育，在有志蠶桑的人當然該注重。而在學銀行，學工程，學法政的人則可不必。

四，價值的大小或有無，是依靠各個人運用的能力何如而定的。說某種教材有價值，一定要那個人對於該種教材有運用的能力而後可。倘若一知半解，淺嘗輒止，則教材自教材，價值自價值，人還是不能利用而獲益。

五，教材對於全體學生都有重要的價值的，應規定為人人必修的科目。如國文，公民，體育，數學等是。其非全體學生所需要，惟有一部分人需要的則祇要任這一部分人去選修那種科目好了。如銀行學，打字，園藝，德文，法文等是。

請諸位把上列的理由，細心考慮一下。看我所說的，有沒有意氣之言？有沒有錯？

現在我要用上列五點作為權衡來度量英文了。看我們中國的青年是不是人人必修英文？換句話說：我們的中級學校是不是該規定英文為必修科目，或宜改為選修科目？

一，英語的本身是有價值的。但教材的價值必根於學者的需要。英語是中國青年人

人所必要的麼？這大家知道是不然的。中國青年非英人美人亦非印度人非列賓人大家生長在中國社會之中，日日所接觸者為漢語漢文的同胞。說不成英語，寫不成英文者自然不配做英國的好公民，亦不配做英國的好奴隸。但要做個堂堂地中國公民不見得定需要會說洋話，寫洋文，才得成的！

二、英文對中國青年的需要是特殊的，並不是普遍的；是限於少數人的，並不是人人必要的。那些人是需要英文或英語的呢！據大家說：（A）要升學的人。這一因為中國的專門學校，大學校不論是國立的或是教會立的，入學攷試都要用英文，英語。二因為中國的學校課本有用英文原本的。（B）從事下列各項職業的人。如郵局，車站，稅關的服務者；通都大邑的商人和夥計，老板和工人。（C）平常的人在旅行的時候，要碰着洋人，能說洋話者即較為便利。是的，我們中國的大學及專門學校底入學攷試還重視英文；課本亦尚在多用英文；但我們該明白這是一種怪現象，不能持久的現象，北京大學已有用德文法文攷試新生，不全用英文了，而且中學生畢業以後，那裏的是個個都去升學呢？從事職業豈人人皆將為郵局的服務者等等，旅行亦不是常見的事

，要旅行，不論國內或國外亦非絕對不會英語就不能行的。不懂中國話的洋人居然也來中國了，不懂德語法語的華人遊歷在德國法國亦何嘗沒有呢？這固然有些不便，但讓那有閒工夫的人要求這樣便利的人去學外國文好了，爲了一部分人的（或且是暫時的）需要即規定爲共同必修，未免不合理性罷！

三，對於這一點，我祇能說英文在某種人如洋買辦洋經理，郵局的服務者，要研究英美學識者是復重要的，但對於一般的中國公民實不重要，或可以不要，他們要改良農村社會；他們要振興小學教育；他們要提倡森林，提倡蠶桑，提倡植棉；他們要振興地方上各種自治的事業；他們要參與新中華民國改造的建設的大工作；所以他們有其他更重要更偏切的需要，該由現在的學校供給他們，而不需要英文，或需要英文很少，很小。

四，學英文英語的人若不能主使英文英語，則英文英語雖自有價值而對於這些學者還是沒有什麼價值的，這個理由大家該承認吧我們中國的中學畢業生已經不少了，試問其中有幾多人能主使英文英語的？這有的人會說，是因爲舊有的英文英語教科書，教

學法，及教師不好。這個說法我是不能多辯的。我亦承認舊有的教材教法及教師真有些不好或太壞，但是我們該明白：要主使一國的語言文字，實在不是很容易的事。中國的中學生大學生甚至中國道地的大學教授，中文不通的還多着咧！他們生長在中國社會之中，天天要應用中文，而中文還不能通！英文雖說比中文容易學些，但我敢說：學了英文三年兩年，除非特別的天才，是決不能主使英文的。但是三年兩年呀！時間已經不少了！青年的時間精力何等寶貴。大家不好好把他運用，而勉強他學全無用處或絕少用處的英文英語，豈不可惜！我說：英文全無用處或絕少用處，是指那大多數的，智慧平凡的，僅學習英文英語兩三年的人講的。這該不是錯話吧！

五，對於這層，我們，至少是我，是不能承認英文對於全體學生都有重要的價值的。他決不應該受中國的中學校重視如中文數學一樣，規定為必修科目的，他有他的價值，而其價值是比較的局部盡，中國人或需要英文，或可不要英文。英文英語在中國的學校裏面所應得占的地位是宜與俄文，德文，法文，西藏文，印度文，蒙文，在選修科目之列的。不錯，世界上最通用的語言是英語，但這祇有數量上的稍稍差別，不能

因此就規定我們的中學生對英文就人人必修，而俄德蒙藏之文是絕對不修我想語言文字的價值是隨時隨地隨人而不同的。川邊學生有志經營西藏者宜注意藏文。雲南廣西學生有意聯絡印度安南暹羅者宜注意印度安南暹羅的言文。大家不肯把事實看一看，亦不肯從應用方面想一想，居然就規定英文為共同必修科目了。我真不解！我還是私心自問這是適應中國社會中國青年需要的教育麼？中國社會豈處處（不論窮鄉僻壤也統括在內了）需要英文英語？中國青年豈人人需要英文英語？

我把桑戴克 Thorndike 英格里斯 Inglis 及此次美國中等教育改組委員會所規定的中學教育目標都想了。

註（一）桑戴克規定教育目標分遠大的切近的兩種

甲，遠大的目標

1. 社會的效率

A 經濟的

B 家事的

中等學校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目的提議

中等學校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目的提議

C 公民的

- 2 · 好的志願
- 3 · 無害的娛樂

乙 · 切近的目標

- 1 · 健康
- 2 · 智識
- 3 · 習慣
- 4 · 理想
- 5 · 興趣

詳見 Parker's 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二) 英格里斯所定的中學目標分三項

- 1 · 社會的公民的目的

2. 經濟的職業的目的
3. 個人的優雅的目的

詳見 Inglis, 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ap. X

(三)美國中等教育改組委員會規定的七項

1. 健康
2. 基本的學問
3. 家庭的良好分子
4. 職業
5. 公民的資格
6. 善用閒暇
7. 高尚的品性

我把中國所需要的中等教育也想了，我把目前教育上流行的所謂「社會化的教育」

中等學校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目的提議

「德謨克拉西的教育」「自然發展的教育」「國家主義的教育」——都想了。我終究找不出理由來：說中國的中學校是應該規定英文為共同必修科目。我的理性的結論是：

為實現大家所預定的中等教育的目標；我們應改英文為選修科目。

為供給社會的需要計，我們該分工學習外國文字，應改英文為選修科目。

為適各地、各社羣的青年需要計，我們應改英文為選修科目。

為經濟的利用青年精力，為完成中國青年對於國家的，世界的使命，我們應改英文為選修科目。

和改進。

（錄中等教育）

英文在我國中學課程裏應佔什麼位置？

楊效春

——改爲選修科目之一——

我現在毫不遲疑地說下面兩句話：

一、中國的中等學生並不是個個都應該學習英文；

二、中國的中等學校即不宜把英文規定爲公共必修科。

我說這樣的話，並不是毫無理由，讀者試平心靜氣地看，我的理由是：

一、學校的教材是應該代表價值的，並不是拿來玩玩的，所謂價值應該是根據於學生的需要的，學生有某種缺乏，某種需要，辦校乃用了教材以適應他，使他滿足，這樣的教材才算是能代表價值。

二、學生的需要有係共同的，普遍的，人人必要的；亦有係特殊的，非普遍的，祇是限於一部人的，前者如體育衛生，公民常識，國語的應用，品格的修養等是。後者如木工，打字，速記，縫紉，以及古代文學等是。

三、需要的輕重常常是相對的，比較的，有些人對於某種科目覺得很重要，而其

他的人則覺不甚重要，例如桑之栽培，蠶之養育，在有志蠶桑的人當然該注重，而學商，學工，學法政，學師範的人則可以不必注重。

四，價值是依着各人運用的能力面定的。說某種教材有價值，一定要那個人對於該種教材有自由運用的能力而後可。倘若一知半解，淺嘗輒止，則無論學習何種科目，統是無益。

五，教材對於全體學生都能有重要的價值的，始可以規定為共同必修科目。

六，教材非全體學生所必要的，而祇有一部分學生需要的，則祇宜使那一部分學生去學習，不宜規定為共同必修科目。

諸位！主持中等教育的先生們！試閉目想想：英文所代表的價值是什麼？那些價值，豈惟有學習英文才可以獲得？抑惟有學習英文可以最經濟——用力最省，用時最少，而得效果最大——的獲得？他的價值是普遍的，抑是特殊的？是人人必備的，抑是祇少數需要的？一般的中學生畢業了，有多少人能完全支配英文而應用自如？英文豈非常容易學習，稍一學習就可以得到他的真實價值麼？平常的人，不是天才亦不是

低能者，要學英文幾多歲月才能應用呢；

這裏，可惜我們尚沒有精確的統計；證明中學生有幾多是必要英文；也尚沒有確實的測驗，查明中學生學習英文到純熟的地步要耗費多少時間與精力。而且有多少學生是永永學不成這樣的程度。（請大家莫把學通一國語言的事看得太容易了）但是我們並不算武斷，要說下面的幾句話：英文並不是中國中學生所必修，而且亦非中學生人所不能，所願修。這些話，我自信並未說得過分。大家都可以用中學生畢業以後的出路，他們在學習英文時的苦惱，將畢業或已畢業時所得的英文程度來證明。

或者說：「中學生畢業以後的出路是不能由我們規定的，他們或者要升學，或者要往大都市去服務，所以英文的學習便重要了。」是的，現在國內的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的入學考試皆莫名其妙地要試驗英文，有的且將他與國文數學並視為三主要科目之一。但我們該知道這樣的事都是可疑的，無奈懶惰不肯思想，或怯弱不能自主的中學校長和職教員便盲然屈從了。他們為適應少數升學者的需要，便規定英文為必修科目了。但是我們知道：一般的中學生畢業以後，升學者是比較占少數，我們又知道：中

學校並不是大學或專門學校的預備科，中學生也不是個個想升學的。就使學生不自量力個個想升學，但他們家族並不是個個皆富裕能供給他們升學；或皆開通，願供給他們升學。就使學生家庭方面不生問題，而國中無許多大學及專門學校盡量容納他們也是事實。總之事實已經告訴我們：中學畢業生是僅有少數的人升學的。除了要升學的人要學習英文而外，還有那要往大都市謀事的也要學習英文，但以一般的中學生而論，這均是在少數。而不升學亦不往大都市謀事的反佔大多數。放到天秤上權衡一下，少數與多數到底是那個重要些？這是常識不容忽略的。而且爲了一部分學生畢業之後要升學，要往大都市去，故要用着英文，就規定英文爲公共必修科，何以一部分中學生畢業之後要從事鄉村事業，農林事業等，而學校不將農業與鄉村社會研究規定爲公共必修科呢？說學校祇應該顧全那些有志上進和有心與洋人來往的青年的需要，而其他學生可以不顧吧，我想辦學者無論荒謬到怎樣地步，諒不敢這樣主張。然而目前的事實都這樣實行着，目前的中學校都似祇爲預備升學而辦的，竟絲毫沒有人懷疑！

「中學生學習英文之後便能個個會使用英文麼？」這我們亦不能不問一問。

或者說：「中學生學習英文之後固不能個個人皆學會。但是未學之前，我們是不能知道他們能不能學會的。所以要給他們自己試試看。我們想，這樣的試驗方法是未免太蠢笨了的。古時有一位皇帝他要試試看某某女巫是不是真的女巫。他說：試把女巫丟到河裏去，不淹沒始為真巫，淹沒了便非真巫。」這也是一種試驗方法。大家在強全體中學生試學英文的也莫非同樣。要知女巫，死者不可復生，青年精力幾多，能任我們這樣使之枉費麼！

論到學習的興趣。學習英語的人到底有多少能發生真實的興趣？除初學者因好奇的觀念引起他們暫時的興趣外，沒有別的了。

說由於社會的需要吧。是的，中國社會，現在也有好多地方要用着英文。然而並不是全國處處地方都要用着英文的。中國青年是可以有些去學英文，但不必個個去學他。青年，中國的青年，非英吉利人，非合衆國人，亦非印度與非列賓人，他生於中國，長於中國，來來往往，日夕相接觸者亦概是中國同胞，不知道英語英文，當不至於不能生活吧。也當不至於因為他不知英文就有媿於為大中華民國的公民吧。現在中國

社會上在農業，工業，商業，教育，政治各方面皆需要有用的青年，青年，苟欲爲國家有所盡力，不知英文，亦何患無用武之地？現在中學校的畢業生常常以所學非所用見笑於社會了，辦中學校者不應該設法救濟麼？現在的中學生在學校裏耗大部分精力於學習英文了，到底他們學得幾多呢？將來畢業後，應用的範圍又怎樣呢？

這些，大家辦學校的，所謂培養青年，指導青年者都不肯細心想一想，祇是規定英文於課程之內強人人去必修，實未免說不過去的。

注音字母是統一國語的利器，而各中等學校未全定他爲必修科。童子軍教育於青年體智體羣美各實均極有價值，而各中等學校未全定他爲必修科。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之研究，可以明白社會的性質功能，組織變遷及現狀，實爲現代人生所必需，而中學未全定他爲必修科。中國素來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對於作物之栽培與製造亦尙值得提倡，而各中學皆忽於此。機械不精，交通未便，工商業均未發達，辦中學者亦未曾顧及也。其實社會中速記需人，打字需人，校對需人，統計調查需人，衙門胥吏，店家掌櫃亦需人，各種事業皆需各種人才去繼續去發展改良，而現在的中學校均未曾顧及，獨

於英文則非教不可，而且非使學生視為重要的科目不可，辦學者到底什麼用意呢？可憐許多有用有為的青年也祇是盲目地跟着學習，到底是爲什麼？

讀者莫誤會了，我並不是說英文絲毫沒用處，沒價值。中國人全不必學。我的意思祇是指明英文的價值是特殊的，是限於少數人的。我故說：我們的中學校應改英文爲選修科，不宜規定爲公共必修科。

我們不能使青年將世界上樣樣的學問都要學習，祇是因爲時力有限。惟其時力有限，所以我們必要想法使用得最得當，最經濟。青年指導者也應該諒解這點意思才好。

十三年元旦於東大附中

未發表本文之前，余會因事往上海去，偶與友人左舜生惲代英談到這個問題。代英主張中學全取消不用英文。

舜生則覺英文很重要，尙遲疑於必修或選修。我們三人意見各不相同，辯論良久。

舜生的意見：（一）中國的語言文字不清晰，不邏輯，文法不明瞭，受了相當外國語文的訓練，語言文字的結構可較清晰，較規則。近年白話文新式標點的推行，就

是因爲多數人都先有一種外國語文訓練的緣故。(二)現在翻譯的書，大概都很幼稚，但這是翻譯界初期必不免的現象。中學生如絕無外國語的訓練，即絲毫不懂外國語法的結構，很難讀得懂。(三)譯書的人，因現在各種名詞還不會統一，或者還待臨時創造，往往遇着一個稍難譯的名詞，便不譯而直抄原文，或者雖譯而把原文附在下面；又現在有許多作者，他們作文的時候歡喜夾用洋文，有時候又把許多含義複雜的名詞音譯而不義譯，這種辦法不僅是世界通行的，並且實在是極有意義的，他相信將來這種文章和書籍一定增多，如果一個中學生絕沒有受過西文的訓練，將來對於這種書籍惟有束之高閣或不求甚解之一法。(四)現在各通都大邑的廣告，牌示，郵局寄外國的包裹單，稅關的報關單，銀行的外國匯兌請求單，以及一切尋常日用的文件，應用英文的實在多極了。現在的中學生既不能永遠拘囚在鄉村裏，也沒有人敢擔保二十年三十年以內附近城市的鄉村不都市化，關於這種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工具，現在的中等學校何能不爲一個中學生預備呢？(五)現在有許多人承認英語是在通都大邑從事商業的人所不可少。其實不僅如此，就是從事新式工業的人也是一樣，在一所運用新

式機械的工廠一切機件材料差不多都只有外國名字，至於要與外國文字發生直接關係的工人如印刷工人，那更不用說了。上面五點，還完全是拿功利主義的眼光純就應用方面着想，至於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的一種「無用之用」更舉不勝舉了。總而言之，學生的意思不僅不贊成中學廢止英文的過激主張，同時對於改選科也認為可以不必，但他對於現在於一般教會學校出身的英文教員，不明白中學生在今後中國所處的地位，用一種教會學校教中國學生的方法教一般中學的學生，也覺得是絕對要不得，應該速加改革。

代英則主張普通中學全廢除英文教學。要升學的學生可於中學畢業後專攻英文一年，這種則學者必專心致志，收效更速。他方面可免去不願升學或不能升學的青年時力濫費。後來他給舒新城兄一函也提到這事。函中所述，誠不免有些「驚世駭俗」的話，但亦值得大家考慮，茲節錄在下面：「課程方面我以為現在中學教成許多半截貨的英文數學學生，極無道理。浪費時間。戕賊人才又使中學生常識缺乏不知人事。真欲辦「中國化」的教習，宜決然改弦更張。我個人意思以為中學可分三級：

A 初級中學三年……以養成普通人生足夠的知識技能為主。

教有關人生的自然常識……天文，地質，生理衛生，博物，理化——但決不涉及專門化的技術知識。理化中需要幾何三角於教理化中附帶教之，並宜力求避去。

教有關人生的社會常識——歷史，地理，社會學，政治，經濟——宜較現制多加時間，看作主要功課。

教日用技術——國文，算術，初步代數，——太偏於理論或文藝的都要認爲不急之務。

B 高級中學二年——以養成中等下等職業技術人才爲主。分科。按地方需要。

教該科需要之各科目——如機械則教高等數學物理，農業則教地質化學及其他一切專門學科。

C 補習一年——可進，可不進，亦可只選一種課。（此一年可在初級畢業後，亦可
在高級畢業後）半日習英文，——每日不斷——年長比年幼時觀念豐富故易學，

繼續比不繼續學習因不致忘記故易有效。一學使學到會用，多應用更有味而不致虛耗光陰。半日習幾何三角及其他升學應補之課。

用上法定比現在分四五年學習的有成效，而不升學的人又不致因此不必要之課害其成就。

以上所言或不免驚世駭俗，兄等必能平情加以考慮。中國採用課程，初未經過深思。且中國經濟環境對於理科需要尙少。不應死抄成文。至迷信外國語尤爲無理由。」

日來又接到幾處朋友來信。也多關心這個問題。

(一)朱光潛先生。(吳淞中國公學英語教師)來函說：「……英文在中學佔時頗多，而中學生之不升學者，又不能應用其所學英文。許多青年正在發育時之頭腦，許多極可寶貴之光陰。都消磨於此無用科目。定課程者罪實不淺。然如代英所主張，覺全廢去則亦不必。因升學者必須學一種外國語，讀書較爲便利。中學畢業後，補習一二年，以常人天資而論，恐不能聽講看書。所以應在中學時期打好根基——此專指可升

學者而言，所以我也絕對贊成改英文爲選修科目。

(二)楊賢江先生來函稱：「中學改英文爲選修科目，我亦贊同。其理由(一)因中學生畢業以後升學者僅占少數，大多數不升學不必需用英文。(二)青年的時間精力有限，應設法使用之於其他更有效的方面。」他又在時報教育世界第十一期以記者資格對許君遠的論文——對於效春君討論英文之意見——下案語說：「……讀外國文爲研究學問，這自然是十二分冠冕堂皇的話；但是正像許君所說：「他們不能入大學不能求學問而去作事的，全是能力和境遇的關係。」事實既然如此，那嗎是不是個個中學生要必修英文，便成個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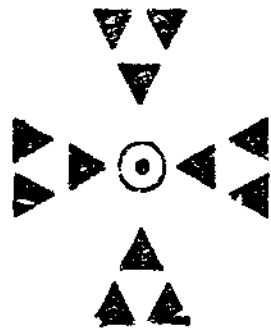
(三)潘文安先生來函稱：「……中等學校各科弟素不主張採用英文原本，而各校每以迎合俗尚，特別注意，便定英文爲必修科目，致教者學者，於本國固有學術，不屑措意，一惟西方文化是耽。此則影響於東方文化不淺；弟嘗引爲大恨！」

在上海往龍華參觀南洋中學，與該校王校長談，他亦說：「教育是教育人的，人

的。人的教育不一定要教英文。平常學習英文有兩個目的。一是求科學的知識。二是得文學的欣賞。二者似皆不一定要英文，但為升學者便利計則不可少。」

(錄中華教育界)

英文在我國中學課程裏應佔什麼位置



道爾頓制之精神

余家菊

時至今日，道爾頓制已由時髦時期而入於陳腐時期，吾猶執筆而談道爾頓之精神者，何也？且吾前已矢意不復談道爾頓制，（見少年中國通信欄）而今乃不得不談者，又何也？蓋有二因，我於去年六月十五日作達爾登制之實際時，曾有一語涉及私塾精神之復活，不意竟因此而釀成是是非非，究竟吾言過歟抑聞者之不暇細思耶？及今不辨，流毒將無已時，此一因也。道爾頓制之入吾國也，贊成之者遂推之為至寶，為神明，反對之者又視之為毒蛇，為洪水。究竟道爾頓制之精髓安在？抑揚者不免失之於錦上添花，旁觀者不免困於目迷眼炫。苟能一針見血直抉其關鍵所在，則精神既明，贊否之間，一言可決，無須聚訟盈庭。此又一因也。然則道爾頓制之精神安在？曰：在個別作業。

個別作業而外有無別種精神？曰：無有也。吾為斯言，旁觀者將深為駭異，而擁護道爾頓者且將以我為菲薄道爾頓制矣。然而請祛除偏見，與武斷，而任我歷證之。

倫恩 T. P. Nunn 為倫敦師範大學主任，道爾頓制之有力的提倡人也。其論道爾頓

制曰：道爾頓制者反整批製造之革命運動也。The Dalton Plan is a revolution against Mass Production (見太晤士教育附刊) 林啓 A. J. Lynch 爲西青學校校長。其論道爾頓又何如？不過曰：道爾頓制之根本原理即所謂個別作業的，並非新創之說，乃是很舊的一種事實。自諸生圍坐於教師膝下之時代起以至於今日，個別作業之方式已不知凡幾。現代教育中，成年學生之學習以及小規模的學校之分級，常因種種事實上的困難而無意地施行此法。(原文見教育會年會報告譯文見拙作小學中之道爾頓制) 林啓更續謂「本制之精髓所在，就是對於「整堆教授」法之反動，整堆教授法之教授單位爲五十名(多者且至六十而上)之班級。」In its essence, the Plan constitutes a reaction against the old methods of "Mass" teaching, where the class-fifty (and even sixty or more) 迪恩 Dean 爲迪芬學校校長，自述其採用道爾頓制之緣起曰：我發現道爾頓制可以使學校事業得成爲科學的組織，我立即決定爲一充分的試驗。我所謂之科學的組織者，即組織之能使學生視其教育之訓練與進步爲其本身之事務者；即組織之能予學生以自已努力業務而不爲外物所移之機會者；即組織之於

學生需要而且請求指導與幫助時始予之以指導與幫助者；即組織之能使教師與學生能爲個別的應付者，能詳悉各生之進步者，蓋因是可以使教師與學生之時間，努力，與興味皆歸於經濟也。——此即我所謂之科學的組織。（原文亦見教育會年會報告）觀此數人之論列，已可見我所謂道爾頓制之精神在個別作業爲不誣也。

此或仍不足以見信讀者，請更就此制之始創者柏克赫司特女士之自身而一求之。女士謂無論時間經過多久，只要道爾頓制能存在，自由這要素終須保存；但實際應用的時候，可以按照各校的情形，及教師的見解斟酌損益。（見舒新城先生道爾頓制概觀）女士此語可謂能自道其要者。蓋道爾頓制若失此自由觀念，則道爾頓制之精神已死，形骸縱雖酷似，亦不得謂之道爾頓制也。道爾頓之形骸，即所謂道爾頓制之「制」者又安在？即（一）研究室（二）功課指定（三）成績表格。研究室有用分科研究室制者，有數科合一室者，有各科共一室者，辦法相差甚遠，然而皆爲道爾頓制，因其皆爲學生之自由學習場也。功課指定有分預約券爲四週者，有分爲若干問題而不示時間者，有分爲上中下三程者，有不分程者，各是其是且各行其是，然而無妨其同爲道爾頓制者。

因其同爲學生自由學習之憑藉也。至若成績表格，自紐約兒童大學以至中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其差異各別，更不可一一數，然而無妨其同爲道爾頓制。因其同爲學生自由學習之省察資料也。由是觀之，吾人可斷言曰：道爾頓制之「制」雖千變萬化，而道爾頓制之精神則通全球而如一也。道爾頓之辦法雖難免有未成年而夭折者，而道爾頓制之精神則可斷言其千古不磨也。道爾頓制之精神爲何？曰自由，曰個別學習。吾人把住此中心觀念，則觀察道爾頓制時，可得一光芒四射之觀點，而敘述時亦不至散漫迷離也。我於達爾登制之實際一文中，即用此「自由研究」（個別學習與自由研究，在本篇是同意義的）以貫串全篇。有曰：

要實行自由研究制，多數人所發的疑問（1）不是學生沒有憑藉，豈不至於茫無所措嗎？就是（2）學生假若不用功時，豈不是坐視其荒廢嗎？關於第一問，有大綱法，或功課之指定，以解決之。關於第二問，祇有靠教師之督促與檢查……爲使教師之易於知道學生之進步計，有一種表格可用。

上文之重心，全在自由學習一點，而功課指定不過是進行之憑藉，種種表格不過是

檢查之補助（按表格中有為學生自用者，該文祇就教師一方言，是我之思想欠周密處，宜改作「關於第二問，祇有靠教師之督查與學生之自省」）如網在綱，省却閱者許多腦力矣。今可復申前言曰：道爾頓制之精神在個別學習，在自由，此外更無別物。所謂研究室者，所謂預約券者，所謂成績表格者，皆實現此精神之方法也。方法可隨時隨地隨好惡而不同，而其精神則有若江河不廢萬古流也。是故提倡道爾頓制者應提倡此精神，不然，則為見其小而遺其大。攻擊道爾頓制者，亦當攻擊此精神，不然，則雖攻擊之以致於體無完膚亦無關於其存亡也。

或曰：柏克赫斯特女士曾明言之矣：本制之第一原理為自由，本制之第二原理為合作，今吾子竟謂自由為其唯一原理，非視而不見，即故意顛倒。然而斯說也，吾聞之熟矣。柏女士亦曾自辨矣。然而我竟不認合作為道爾頓制之一原理者，亦自有說。吾人論事，須知一事之內具性。與其副產品或附着物之區別。自由者，本制之內具性也，本制之設計乃為此而起。合作者，乃本制之副產品亦本制之附着物也。本制因廢除機械的組織而與學生以甚多之自由，既有此自由，學生間之往來自可頻繁，而合作之

機會自可增加，故可謂爲自由之副產品。然而合作與否，究不係於本制之自身，學生之果否利用合作之機會以實行合作，仍須教員之鼓勵，故可謂爲本制之附着物。反之，如童子軍者，則合作精神爲其組織之內具性而非副產品，亦非附着物因其組織之設計。本以此精神爲中心也，明乎此，則吾之不以合作爲道爾頓制之原理，非有意誣蔑道爾頓制也明矣。其他如學生對於功課負責任對於教師起親密之感讀書較前既多而且透澈，皆爲自由研究實行後，機械組織打破後之當然結果，並未嘗因認定自由爲道爾頓制之唯一原理而有損於道爾頓制之毫末也。

教育中之自由原理並非新異原理，並非創始於柏女士。前乎柏女士之古人如盧梭等無論矣，卽近如蒙台梭利亦柏女士所曾親炙者。（參看舒先生道爾頓制概觀十四頁是故柏女士未嘗以自由原理之創始人自命，吾儕推崇賢哲亦當適如其度。不然，非阿好，卽誣賢也。吾國教育思潮，雖浮淺幼稚，而自杜威入華以來，個性之說，自動之說，一般人已習聞之矣。既習聞乎此則對國人而謂道爾頓制無高深而新異之原理，卽爲可通。不料國人竟大驚小怪，羣相驚以奇特，吾於是知國人消化力之薄弱，而數年前

所盛倡之新教育說竟隨杜威以東渡矣。

明乎道爾頓制之自由精神，吾人於道爾頓制之何以盛行於英國，又易得解答矣。英國人之採用道爾頓制非如國人所謂從前過於腐敗及至大戰後乃忽然覺悟有改弦更張之必要故急不暇擇而任此制之攻城克地有如破竹之勢。假使國人之想像而確，英國之教育絕無合於新學理者，是不但英國無教育家，即大陸之教育家如盧梭裴斯太洛齊，福祿培爾海爾巴脫蒙台梭利等皆不能發生影響於三島也。今者柏克赫司特女士竟能使著名守舊之三島人士五體投地而得於兩年間收服二千學校而使之改宗，豈非怪事！謂由於柏女士之道力有勝於上述諸人乎？是毋乃太重視柏女士也！須知英國人爲令靜務實而富於幹材之民族，既富於幹材，則決不至於使其教育落於人後，可想見矣。其所以使吾人懷不良之感想者，正由其冷靜務實之故。惟其務實，所以不愛發表，不輕著書，不好空論（可參考教育雜誌一美國人所作之英國之教育，該篇極有價值，願鄭重介紹於讀者。）欲研究之者，每苦於不易搜集資料。惟其冷靜，所以長於批評，善於分析，而不輕於承受，此保守民族之稱號之所由來也。至道爾頓制經少數人之提倡，即

行風靡全國者，是又由於伏臘甚遠，道爾頓制不過其導火線也。英國人之前乎道爾頓制而實行類似道爾頓制之方法者，誠不知凡幾。如現任倫敦師範大學校長倫恩於為中學教師時即曾創有類似此制之方法。蓋英國人富於獨立自由之性，其教習上隨處有此性向之表現。外來學說之合於此性向者輒引為同調而極力推行。在中國已被人視為陳腐不足道之蒙台梭利方法在英國小學中猶如旭日初升方興未艾（今年蒙女史仍在倫敦訓練師範生）者，正與道爾頓制之得以盛行於中學，同一理由，同因其合於英國人崇尚獨立自由之天性也。

本文之要旨在證明道爾頓制之精神在自由，在個別學習，此外更無別物，此意既明，不願更多所論列，請解答篇首所舉之二問題。

教育應否適應個別的能力，隨時的動機，進步的遲速！是否應將多數學生視作機械？此問題若已不復成為問題，則採用道爾頓制亦即不成問題。若仍為問題，則數年間唱入雲霄之學分制，學科制，選科制乃至新學制，吾真不知所為何來？

道爾頓制精神是否私塾精神之復活，先將舒先生之重錄下：

友人余家菊發表達爾登制之實際一文於中華教育界，友人某君看見他極有「私塾精神之復活」子目，以為私塾復活了，並以為什麼外國人底新制度都是我中國底舊東西。我覺得他底誤會太大了，特在此附說一句。從中國教育的精神上講，自孔子之因材施教以及書院制之個人修學，未嘗不有幾分注重個性發展的傾向，也可以說是與道爾頓制的精神相似。這種廣義的說法，任何新事業底精神，都可以在歷中尋出相似的痕迹力。倘若要說現在的道爾頓制就是私塾復活無論其方法上相差太遠，就是精神上也不見得相同。我誠懇地希望國人努力從科學的根基上創造新事業，不要以我國底文化包羅萬象自豪……

此見於舒先生所著之道爾頓制概觀。於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二期，舒先生又說：

諸君也曾知道由看得太易所發生的弊病嗎？據我所知道的，因余家菊先生曾經說過道爾頓制底精神有幾分和中國從前私塾底相似，便有人寫信來勸我極力提倡書院制。與其說竭力提倡外國舶來品，何不竭力提倡國貨；我並聽得有人把私

塾和道爾頓制鈎通而比較其異同的。一言之誤聽，結果的謬誤竟至如此！舒先生之意約略如是；我之原文又何如？

在私塾中，其教材誠然謬誤，其方法則何嘗是強行灌入，何嘗是教師事事代勞？其年齡稍長的學生，教師對之，除了考成而外，別無干涉。其能力不同之人，更是自由努力，絕無受人牽制之累。其精神，其特點，不是與今日之達爾登制鬚鬚嗎？是故吾國而欲採用達爾登制，則儘可名之爲私塾精神之復活。吾人於廣求歐化美化之際，而無意中遇着了與吾國舊物相鬚鬚的東西，其令人高興，何待乎言。

我之將道爾頓制比擬私塾，如是而已。何嘗謂「道爾頓制就是私塾復活」，蓋明言指定其精神其特點，而未有一語論及其方法之相似。且單就吾國而採用道爾頓制言，並未言及道爾頓制爲吾國所固有。舒先生既承認「孔子之因材施教以及書院者之個人修學，未嘗不有幾分注重個性發展的傾向，也可以說是與道爾頓制之精神相似。」又復續謂「就是精神上也不見得相同。」上下相去，不過百餘字，而發現兩種正相反對之議論

，實爲難解就我上述之推論，道爾頓制之精神祇是自由，祇是個別學習，此外更無別物。能具有個別學習之精神之制度。卽爲具有道爾頓制同類精神之制度。孔子之因材施教，縱爲數千年前之古物，仍不妨其爲真理，與昨日方自實驗室公佈出之實驗結果具有同一價值。書院制之精神如何？方法如何？吾未曾研究，不欲多言。假使其果有價值，吾亦不知有何理由而必摺棄之。今日所謂大學者，在西方古代原爲 College。 University's，譯言世界學社，College 爲學社或書院之義，University 爲世界之義，蓋各國學人所匯聚之所也。後世習俗相移遂捨去 College 而將學府之義加諸 University。此明「攸宜浮斯提」之原義爲世界學社或書院，初無中國所謂「大」學之義。奈何有稱大學者則羣皆以最高學府視之，有稱書院者則鄙夷之而不屑道。吾以爲一物之有價值與否，不在其爲舶來品抑爲國貨，當問其是否適宜。使二者而同等適宜，則去取之間，吾寧取國貨，因其有歷史的延續性或更適於舶來品也。况祖國觀念所引起之感情卽已使人難於捨此而取彼乎？

舒先生又謂「希望國人從科學基礎上建立新事業，勿徒以固有文化包羅萬象自豪！」

斯言也，誠可謂冠冕堂皇矣。但吾之所言，僅涉及道爾頓制與私塾精神相似，固無所謂以固有文化包羅萬象自豪，亦無妨於有志從科學基礎上建立新事業者。國學與科學各有其領域，各不相妨，何必聞人偶提故國文物即以爲百有將至而羣叱以爲「玄學鬼」。且吾復深疑，所謂科學者，其定義與界限究何若？謂爲物質科學乎？則今日吾國多數人不應談教育。謂爲廣義的科學乎？則故國文物之研究，乃至爲道爾頓制與私塾之比較的研究，吾亦不見科學界有何理由必須擯之門牆之外。且就我個人之意，單用科學。決不足以救中國教育界之危。教育界之苦於知識的貧乏固夫人而能言之矣。若追究知識之何以貧乏，恐亦非純物質的設備不足所能圓滿解答，而須加之以「學風浮靡，士習不振」等因素。今後提倡科學者，不當爲行政家式之科學提倡，而當埋頭研究，勿矜勿躁，立言持論總當具有嚴峻細密的精神。某不敏，願從諸君子之後焉。

道爾頓制之精神在解放學生與教師於機械的組織之中。道爾頓制之「制」含研究室，功課指定與成績表格三者，此三者乃道爾頓制之所以成道爾頓制。然而制待其人而行。行此制而欲得圓滿之效果者，至少第一須有教育家之品性，第二須

有專門家之學科知識，第三須有教授智能之才性與訓練。教育者而僅依道爾頓制爲救主，妄也。必備的資格有十百，重要於道爾頓制之「制」之認識者。

In the multitudes of Education.

Education is forgotten.

——Bode: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教育之議論愈多，

教育之真髓愈混。

——見波德教育要義

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愛丁堡大學

(錄中華教育界)

